

# 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38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

代理人 陳漢仁律師

被付懲戒人 林祺文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前校長（  
113年2月1日退休）

辯護人 張學維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祺文減少退休金百分之十。

##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林祺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4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褫奪公權2年。

01 二、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  
02 收受賄賂罪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  
03 之行為，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懲戒。

04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05 甲證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041號、113年度  
06 偵字第6718號起訴書。

07 甲證2：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含歷年獎懲及考績  
08 紀錄）。

09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

10 一、伊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已全部坦承並主動繳回犯罪所  
11 得80萬元。而伊受該案調查前對於訴外人李守晟、吳家睿之  
12 身分或交友情形，及關於系爭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一（一）部  
13 分關於李守晟、吳家睿間之謀議、運作及約定行賄之過程，  
14 均不知悉。又伊並未事先與李守晟約定交付金額，伊係事後  
15 一時失慮而被動接受李守晟交付之80萬元。再者，系爭刑事  
16 判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關於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7 （下稱內壢國中）逕洽光兆電機技師事務所簽訂規劃設計契  
18 約書一事，均係由學務主任李孟倫負責辦理；另系爭刑事判  
19 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因伊於110年8月1日即調派至桃  
20 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下稱東興國中），後續該採購案之前  
21 階段設計監造簽辦（110年9月6日）及採購辦理（110年10月  
22 15日招標公告上網至111年5月10日完成驗收）等流程，伊均  
23 未參與。

24 二、伊長年投身公益活動，統合運用手邊資源，投入時間、精力  
25 及金錢，結合公益團體與地方善心人士，發起「百里健行」  
26 愛心募款捐助活動、建立「善興食物銀行」等公益活動，照  
27 顧弱勢家庭與莘莘學子。更於疫情嚴峻期間，為體恤校內防  
28 疫工作人員之辛勞，伊亦自掏腰包補足導師及部分行政職人  
29 員之加班費。況伊自李守晟處收受之款項，則用於前揭公益  
30 活動或聯誼餐會等情，請鈞院審酌。

31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01 乙證1：自由時報112年2月23日報導東興國中愛心募款活動  
02 之網路新聞。

03 乙證2：聯合報110年11月10日報導東興國中成立食物銀行之  
04 網路新聞。

05 乙證3：被付懲戒人之成績考核、獎懲紀錄、感謝狀及獎狀  
06 。

07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刑事判決。

08 理 由

09 一、違失事實

10 被付懲戒人自104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擔任內壢  
11 國中校長（後調任東興國中校長），對內壢國中具綜理全校  
12 有關文書、財產、勞務、營繕、採購等業務之權力而為下列  
13 行為：

14 (一)辦理內壢國中109年充實活動中心視聽設備改善採購案，工  
15 程結束承包廠商取得工程款後，即由承包商吳家睿轉請議員  
16 助理李守晟於109年8月6日後幾日，在內壢國中交付被付懲  
17 戒人10萬元，被付懲戒人明知此係承包廠商答謝之賄款仍收  
18 受。

19 (二)辦理內壢國中110年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仍由吳  
20 家睿所經營之公司得標，於工程完工廠商取得工程款後，再  
21 由李守晟於111年6月23日至24日之間，在東興國中校長室轉  
22 交吳家睿所支付之賄款7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  
23 知該款係承包廠商答謝之賄款，仍予收受。

24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時及上開刑事案件偵  
25 查、審判中坦承不諱，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  
26 7041號、113年度偵字第6718號起訴書在卷可查，且經本院  
27 調閱桃園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刑事判決核閱屬實，被付  
28 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

29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  
30 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  
31 府信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

為。且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之事證及本院調取之刑事案件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時任內壠國中校長，竟不知廉潔自持、恪守本份，維護公務執行之純正，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得標廠商賄賂，實有違公務員廉潔之要求，並損害國家公務員廉潔端正之形象，殊屬不該，惟念其能坦承違失行為，且於偵查中即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80萬元，又其平日工作表現正常，辦學尚屬認真等，有卷附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含歷年獎懲及考績紀錄）可憑，事發後業於113年2月1日退休，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斷，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賴怡孜